

苏州市水利局文件

苏市水规〔2017〕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通知

各市、区水利（水务）局，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根据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我局制定了《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江苏省水利厅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水利局

2017年4月28日印发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根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省水利厅《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包括代建等建设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一）施工单项合同总价（或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作量与设备采购预算费用之和，下同）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施工总工期超过 45 天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总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施工总工期超过 45 天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咨询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总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施工总工期超过 45 天的。

其它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是指市、

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加本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记录，建立信用档案，评定信用等级以及其他信用方面的管理。

第四条 苏州市水利（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负责本市水利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水利局展开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实施原则进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信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信用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从业单位基本情况；
- （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三）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记录；
- （四）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受到有关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表彰记录；
- （五）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受到有关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通报，以及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不良记录。

第七条 市水利局建立的《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为本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

理的统一电子管理平台。

第八条 信用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由从业单位在《系统》中自主填报，基本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从业单位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市水利局在从业单位填报或者更新基本情况时，可以要求从业单位提交所填报内容的主要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校验。从业单位在《系统》中录入的信息存在虚假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依据《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水规〔2014〕3号）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条 从业单位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到市水利局建立信用档案，采用直接发包的，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建立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招标人）在开标前应当向从业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从业单位注册地为本省的，可以向本省任一检察机关）查询其有无行贿、受贿行为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及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从业单位参与本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奖励、处罚等信息，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采集的奖励、处罚等信息及时报市水利局，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章 履约考核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履约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以项目的中标合同为考核单元，分值为 100 分。由项目法人评分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分组成，分值权重分别占 70%、30%。市直管项目由市水利局评分，分值权重占 30%；其他项目由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评分，分值权重各占 15%。

第十四条 由县级市（区）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每季度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履约考核评分，并报送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分后报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考核结果报送市水利局。

各项目法人应当同时报送履约考核结果和资料的盖章纸质件及电子件。逾期未报的，不列入考核。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报送的评分结果，与工程领域开展的各类行政检查、抽查、稽查审计等情况明显不符的，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项目法人重新组织考核。

项目法人不组织重新考核，或者重新考核结果与事实明显不符的，市、县级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水规

〔2014〕3号)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六条 履约考核分为“优”、“良”、“中”、“差”四个考核等次，根据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评分情况确定考核等次，并在《苏州水网》上公布，考核等次依据如下标准确定：

- (一) 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一般评为“优”等次；
- (二) 评分在 80～89 分的，一般评为“良”等次；
- (三) 评分在 60～79 分的，一般评为“中”等次；
- (四) 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不含 60 分)，一般评为“差”等次。

第四章 信用等级划分和评审

第十七条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E 级等七个等级，信用等级评审工作每年初开展。

第十八条 市水利局设立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等级评审组，评审人员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苏州市水利(水务)学会的会员组成。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核定工作主要分信用档案资料整理、评审组查阅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三个步骤。信用等级在从业单位的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 (一) 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结果;
- (二) 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稽察、监察、审计等情况;
- (三) 经调查核实的社会舆论和群众来信来访情况;
- (四)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奖惩情况, 市政府及以上有关部门涉水事务奖惩情况;
- (五) 影响信用等级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承担苏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有一年(连续四个季度)以上履约经历, 在全部履约合同中, 无失信行为记录, 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定评定:

(一) 四个季度履约考核为“优”等次的不少于六个, 且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70%及以上、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 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 出现一个“中”及以下等次的, 信用等级为 AA 级; 出现一个“差”的, 评为 B 级。

(二) 四个季度履约考核为“优”等次的不少于四个, 且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60%及以上、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 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 出现一个“中”及以下等次的, 信用等级为 A 级。

(三) 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为“良”及以上的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80%及以上, 没有“差”等次的, 信用等级评为 A 级。

(四) 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为“良”及以上的占全部

履约考核等次 60%以上、没有“差”等次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五）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为“良”及以上的占全部履约考核等次 40%以上，出现一个“差”等次的；四个季度履约考核等次均为“中”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六）两个项目合同中各出现一次履约考核等次为“差”的，信用等级评为 D 级。

从业单位参加信用等级 AAA 级、AA 级评定时，应当具有三个规模以上项目，且单项规模符合建筑物工程合同价不低于 400 万元、河道整治等其它水利工程合同价不低于 800 万元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考核期内企业信用差，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为 E 级：

（一）在三个不同项目合同均出现一次考核等次为“差”的；

（二）在一个项目合同出现两次考核等次为“差”的；

（三）根据《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苏水计〔2013〕99 号）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

（四）在外省或者外行业被公示或者记录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或者存在其它被查处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从业单位无失信行为记录，无连续四个季度的履约考核等次且年度考核项目少于三个的，按以下规定评定：

（一）考核等次达到三个“优”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考核等次达到两个“优”、没有“中”及以下等次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出现一个“中”及以下等次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三）考核等次均为“良”及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四）考核等次均为“中”及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五）考核等次有一个“差”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六）考核等次有两个及以上“差”的，信用等级为 E 级。

第二十四条 首次进入本市水利建设市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已有省水利厅评定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省等级）的，按省等级认定。无水利部、省水利厅信用等级评定的，按 B 级认定。

第二次及以后参与本市水利建设市场施工招投标活动时，已经有市水利局评定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市等级）的，按市等级定级；若无市等级则按 B 级定级。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考核期内，履约考核无“差”等次、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的水利工程获得市级以上工程奖项（文明工地、优质工程）的，及获得市政府及以上

等级水利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的，信用等级可上调一级（若同一工程或同一单位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等级上调，不重复上调）。

各奖项可根据评选周期确定信用等级上调年限，累计最多不超过三年应用期。

第二十六条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市水利局将不定期对从业单位履约情况进行抽查复验，经查验实际履约情况与履约考核等次或者信用等级不符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调整其履约考核等次或者信用等级。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被评定的信用等级通过《苏州水网》公示栏予以公示。

第五章 信用等级的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等级的应用期为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对从业单位是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评判依据之一。项目法人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信用等级分的权重不得少于 5% ~ 10%。

- (一)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 信用等级分为 100%;
- (二)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 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85% ~ 90%;
- (三)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75% ~ 80%;
- (四)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 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60%;
- (五)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 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40% ~ 45%;
- (六)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 15 ~ 20%;
- (七) 信用等级评为 E 级的从业单位, 依法暂停其半年或者一年参与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三十条 在施工招投标过程中,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评标阶段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值, 分值权重应控制在 0.5% ~ 1%。

- (一)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 得分占分值权重的 90% ~ 100%;
- (二)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 得分占分值权重的 80% ~ 90%;
- (三)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 得分占分值权重的 70% ~ 80%。

具体执行时间由市水利局另行发文公布。

第三十一条 信用等级应用期间内，发现从业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情形的，依据本办法将其信用等级降为 E 级。

第三十二条 信用等级应用期间内，从业单位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水规〔2014〕3 号）规定进行失信行为处罚的，对于一般失信行为，信用等级降一级，直至 E 级；对于较重失信行为原信用等级高于 D 级的降为 D 级，原信用等级为 D 级的降为 E 级；对于严重失信行为信用等级一律降为 E 级。信用修复按照《江苏省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信用修复办法（试行）》（苏信用办〔2016〕47 号）和《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水规〔2014〕3 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的要求，苏州市级以及以上的重点水利工程信用等级不得低于 C 级（含 C 级）。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对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要求的，该文件无效。

第三十四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单位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三十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及以下等级的从业单

位，应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资质所有材料报送市水利局复核，复核结论为资质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市水利局将建议资质许可机关撤回资质。

第三十六条 在省水利厅建立信用档案且信用等级在 C 级以上、信用等级应用期内履约考核无“差”等次的从业单位需要办理出省备案手续的，市水利局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市水利局建立信用档案且信用等级在 C 级以上、信用等级应用期内履约考核无“差”等次的从业单位需要办理出市备案手续的，市水利局应当为其办理出市备案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申报评优评奖的项目建设全过程履约考核等次均在“良”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优评奖。

第三十八条 从业单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可在该信用信息被录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审核部门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交书面理由；查证属实的，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变更。

第六章 评审纪律和异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信用等级评审过程中，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纪违规活动的，一经查实，将其记录在信用档案内，并视其情节轻重进行信用等级降级处理和失信行为公示。

第四十条 信用等级评审人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办事、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

第四十一条 从业单位对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市水利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水利局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从业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原下发的《关于印发<苏州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市水〔2016〕115号）同时废止。